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的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6.1 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64.8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8.538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注: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6.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建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68.9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建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6.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70.62万元、资产总额为506.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第二章第6.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深圳市和峰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7.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66.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和峰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13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第二章第6.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深圳市衡兴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16.6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88.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衡兴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3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监管综合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武汉市青翼碳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498.07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市青翼碳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